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志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

二、被告潘志剛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